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曾淑婷秘書代理)、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朱軒立同學代理)、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盧宛鈺同學代理)、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林照雄教授代理)、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張國威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熙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程千芳教授代理)

交通大學：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張琪鈞同學代理)、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廖宣堯同學代理)、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生科院林奇宏講座教授、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

紀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略

貳、確認前次 108 年 6 月 26 日合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11。

參、報告事項：

- 一、原訂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召開之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因開會日期已接近開學，建議變更為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以預留彈性因應期程。(經兩校秘書室協商確認)
- 二、108 年 7 月 18 日將召開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主席為張懋中校長，關於前次(第 6 次)會議相關事項如下：
 - (一)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輪值學校陽明大學以 108 年 6 月 28 日陽秘字第 1080014532 號函將該辦法(草案)先行陳報教育部指正；後續將由兩校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遺留之合併計畫書待討論事項，業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與會人員為兩校校長、副校長(各小組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師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委員會內之代表)與人事室，結論為仍提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爰均已列為本次議程之討論事項。
-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由兩校學術、行政、研究三組研議，目前進度仍持續研議中。
- 三、因考量合校作業，國立交通大學108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之校長遴選作業依教育部函囑須為配套措施，相關過程說明如下，俾兩校人員共同了解。
- (一)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任期將於108年7月31日屆滿，前業依大學法第9條第1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 (二)因兩校啟動與國立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審酌因合校程序與校長遴選作業互為影響，爰經函陳教育部釋示校長遴選作業程序疑義，經教育部107年10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65846號書函及108年1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29862號書函示略以，仍請依前述規定辦理，惟考量推動合校之需要，建請遴委會於相關遴選規章中為配套設計(如合校計畫經核定後即終止遴選事宜等)，以利彈性因應。
- (三)上述教育部函示事項，業經提送校務會議及遴委會會議說明。嗣後因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分別於108年3月20及同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兩校合校意向書，合校先期作業進展順利，遴委會於108年4月3日召開第3次會議中討論合校與校長遴選作業之互為影響性後，決議：「暫停遴選」。
- (四)因遴委會決議暫停校長遴選作業，而考量後續恢復遴選作業時程不易預估，交通大學新任校長恐將難以依原預定時程於108年7月31日前產生，交通大學爰將遴委會暫停校長遴選作業之決議提送108年4月24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因應措施，經決議於下次召開之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以利校務運作(嗣經交通大學108年6月5日召開之校務會議推選陳信宏教授擔任代理校長)。
- (五)前述交通大學規劃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之情形經陳報教育部，該部108年5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66500號書函復略以：基於校務運作穩定之需要，復考量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推動合併之期程不易掌握，交通大學新任校長遴選作業仍請依該部107年10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65846號書函及108年1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29862號書函賡續辦理。亦即該部仍請交通大學依大學法第9條第1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事宜，惟考量推動合校之需要，建請遴委會於相關遴選規章中為配套設計(如合校計畫經核定後即終止遴選事宜等)，以利彈性因應。
- (六)嗣經交通大學以108年5月24日交大秘字第1080008414號函將上述教育部函示致送遴委會，遴委會原訂於108年7月2日召開第4次會議，續討論依上述之教育部函示事項遴選作業配套措施事項，惟因少數委員臨時請假，會議出席人數未

達召開之法定人數，爰改以談話會型式先行討論凝聚共識。該次談話會結論：經洽悉因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刻正依作業時程研擬合併計畫書草案並預計於108年9月18日分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遴委會配合兩校合校作業之進程，另擇前述兩校校務會議召開完竣後之日期，即108年9月18日後召開遴委會第4次會議討論相關配套措施。

肆、前次合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席（以職員代表為抽籤：抽中者之職員代表得一席，未抽中者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逕得一席）。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二、修正第十條「第二階段：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p> <p>三、本案其餘照案通過。</p>	<p>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陽明大學以108年6月28日陽秘字第1080014532號函將該辦法(草案)先行陳報教育部指正；後續將由兩校提送校務會議討論。</p>
<p>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照案通過：摘要；壹.合併計畫之緣起；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伍.規劃內容一.校名、二.發展願景、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設計規劃部分)、六.研究中心之配置、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合併計畫書草案。 2. 待討論事項已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有關伍.規劃內容-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台北北投校區之名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八.財務規劃；陸.合併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二.學生權益保障；柒.政府經費補助。</p> <p>二、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文字修正：</p> <p>(一)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以正面表述並加入兩校校訓(第 4 頁)。</p> <p>(二)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文字修正(第 14 頁)。</p> <p>(三) 伍.規劃內容-三.校務會議有關第一任校長遴選部分文字修正與校長遴選辦法一致(第 17 頁)。</p> <p>(四) 伍.規劃內容-五.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整段文字修正為「醫療照護」。</p> <p>(五) 捌.預期效益：文字修正並將兩校校訓結合呼應。(第 8 頁與第 66 頁)</p> <p>三、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保留待討論：</p> <p>(一)有關伍.規劃內容-三.校務會議部分，因暫行組織規程、組織規程等法規期程仍有疑義，請兩校人事室再次與教育部釐清，本案將先保留。</p> <p>學生委員意見如下：</p> <p>在合併基準日之後暫行組織規程尚未通過前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短期維持兩校原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p> <p>於暫行組織規程適用期間內，校務會議委員之組成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2.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各推派與其主管原屬學校不同之副主管一人為代表。 3. 教師會推舉代表 2 人，職員(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選舉代表 6 人、教師及學生各選舉代表若干人。 4.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百分之十五(小數位採進位法)。 5. 各學院院長與教師代表，依其原屬之學校計算，其總額應相等。 	<p>稱，經 108 年 7 月 16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之陽明會前會討論決議，修改為台北陽明校區，並將一併修正計畫書內容。</p>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李威儀委員意見如下： 兩校合校後之暫行組織規程將於合併基準日之前完成訂定，並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併基準日之後將依照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組成校務會議，並通過正式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p> <p>(二)伍.規劃內容-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北投校區名稱可考慮神農、立農、石牌、台北陽明等。</p> <p>(三)玖.重要章則之擬定。</p> <p>學生委員意見如下： 合校工作委員會將於此計畫書送部後，進行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之討論，並於計畫書受核定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將符合下列之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 2. 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比例均等。 3. 原兩校各院系所既有之人員配置與運作模式不受影響。 4. 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 5. 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均不低於現有情形。 6. 師生因合併相關事由而有權益受損之虞時，其救濟應由專責單位優先妥善處理。 <p>四、有關合併計畫書保留部分及合校後之英文校名，將由兩校校長、人事室及相關主管討論開會研商。</p> <p>五、另伍.規劃內容-八.財務規劃部分，如有任何更具體的意見歡迎隨時提出。</p>	
<p>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決議：因呈報計畫書時將不包括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故本案請學術、行政、研究三組分別先行研討後再提會討論。</p>	<p>兩校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小組業已依案討論暫行組織規程，目前進度仍持續研議中。</p>
<p>臨時動議： 案由二：募款徵求合校紀念品創意設計案。</p>	<p>持續辦理。</p>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兩校校務會議組成及代表產生之相關規定比較表如下，

項目		異同	陽明大學規定	交通大學規定	
組成	總人數	不同	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	以九十人為原則。	
	當然代表	不同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理事長。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	
	教師代表	資格依據	不同	循例依據人事室提供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名單。	編制內專任教師。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留職停薪、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
		人數/名額	大致相同	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產生方式	不同	由全體專任教師普選。 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各學院當選比率（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	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

項目		異同	陽明大學規定	交通大學規定
			件進位法。	
	任期	不同	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當選與出缺遞補	不同	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由人事室抽籤決定之。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代表（各四名）分別依序遞補。	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協商或抽籤決定之。如因故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組成	資格依據	不同	循例依據人事室提供之編制內行政、技術人員及助教名單。	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留職停薪、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人數及產生方式	不同	4人；分別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普選；其中行政人員二人、技術人員一人及助教一人。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4人；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互選三名，技工及校工互選一名。
	任期	不同	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年，連選得連任。
	當選與出缺遞補	不同	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由人事室抽籤決定之。出缺時，由各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候補代表（與當選代表同額）分別依序遞補。	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協商或抽籤決定之。如因故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其他有關人員代表	不同	—	軍訓室票選代表一名。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	人數及產生方式	人數比例相同，產生方式不同	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

- 二、依原合併計畫書規劃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採雙核心之精神，分為陽明審議會及交大審議會，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其規模組成及代表產生方式皆維持原有之規定。原合併計畫書有關校務會議之內容另附件合併計畫書，P.16。
- 三、另學生委員於108年6月26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6次會議中對於校務會議之組成方式提有相關修正意見，如[附件1](#)，P.16。
- 四、兩校現行校務會議代表均於109年8月1日起重新辦理選舉，惟合校後行政單位整併，各單位主管僅有1人，故原各校區校務會議之當然委員如何列計，恐有疑慮。本案曾於108年7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時討論，並依討論意見酌修本案，先予敘明。建議合校後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162人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2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8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基於對等原則，其中教師會代表、職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兩校區各自分別選出，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各校區人數配置如下：

委員類別	組成類別	人數	陽明校區	交大校區
當然委員 (36人 /22.22%)	校長	1	36	
	副校長	6		
	教務長	1		
	學務長	1		
	總務長	1		
	研發長	1		
	國際長	1		
	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1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1		
	主秘	1		
	各學院院長	19		
	附設醫院院長	1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1		
推選委員	職技代表(4.94%)	8	4	4
	學生代表(11.11%)	18	9	9
	教師代表(60.49%)	98	49	49
	教師會代表(1.24%)	2	1	1
總計		162	162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據以修正合併計畫書內容再提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決。

決議：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通過替代案—以陽明與交大前所通過之雙軸心校務會議為合併初期之運作模式為合併後第一次校務會議之運作模式並納入合併計畫書內。

相關討論：

- 一、學生代表朱軒立提出動議：本案緩議，俟替代案-雙軸心校務會議之相關議事規則完備後併送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再予討論，表決結果不通過(同意票 5：不同意票 18)。
- 二、李威儀委員提出動議：合併基準日後一年內，將依照票票等值及比例原則之精神，參考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的校務會議組成方式，重新訂定校務會議代表的組成方式，並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二年校務會議代表之改選作業。(無人附議)
- 三、唐震寰委員提出動議：修正李威儀委員之動議內容，合併基準日後一年內，將參考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的校務會議組成方式，重新訂定校務會議代表的組成方式，並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二年校務會議代表之改選作業。意見調查結果(同意票 15：不同意票 5)。

陽明學生代表發言意見：

- 一、有關雙軸心校務會議之相關議事規則，請兩校相關單位研議訂定。
- 二、如於計畫書送兩校校務會議審議前，兩校仍未能就雙審議制校務會議之運行與議事規則達成具體共識，學生代表將不排除反對計畫書之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108年6月26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有關「重要章則之擬訂」之章節暫保留，本案經提108年7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決議由陽明端先與學生溝通後再提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 二、本案經與學生委員溝通後，其內容修正如下：
合校工作委員會將於此計畫書送部後，進行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之討論，並於計畫書受核定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是以建議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將符合下列之精神：
 - (一) 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
 - (二) 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應本對等互信之原則。
 - (三) 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
 - (四) 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擇優比照並不低於現有情形。
- 三、本案若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決議後之文字將併入合併計畫書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合校意向書之內容，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校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惟對英文校名尚未有討論。
- 二、國立陽明大學英文校名為「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國立交通大學英文校名為「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三、爰建議合校後英文校名為「National Yang-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20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郭旭崧校長

出席：

陽明大學：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熙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

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張淇鈞代理)、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古育嘉代理)、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請假：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

列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請假)、附設醫院代表(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陳俊秀執行長、林奇宏教授、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大數據中心主任王蒞君

記錄：林欣霓

伍、主席報告：

- 一、前次會議決議須加強合校工作委員會對合併計畫書的了解，因此特別召開本次會議以討論。
- 二、教育部於近期預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其中關於為推動國立大學合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僅一校存續」及「各校均消滅」等負面文字，因易造成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學校合併之疑慮，致增加合併阻礙。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二、新設合併：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各該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以期增加校內師生及校友對推動學校合併之支持與認同，提升高等教育資源整合效益及整體競爭力。

三、另外關於新設合校之校長遴選相關法規之修正部分，係有兩法規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日前教育部朱司長回復，校長遴選部分規劃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雖然仍由教育部組遴選委會，但考量部分合併樣態不同於新設大學，有關遴選委員的選任及遴選運作規定，會盡量尊重大學。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9。

柒、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初稿，請討論。</p> <p>決議：為加強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對合併計畫書之了解，充分討論並凝聚共識，本案延至108年6月26日上午9時召開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p>	<p>有關合併計畫書業已彙整兩校修正意見，並提本次會議討論。</p>
<p>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十條第二階段修正如下：「遴選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p> <p>二、有關校長遴選方式，可思考如何將學生意見納入遴選參考，建議持續溝通凝聚共識再提會討論。</p> <p>三、案由修正為「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p>	<p>已依決議辦理，並併入兩校人事室修正意見，提本次會議討論。</p>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案由說明文字及草案名稱併同修正。</p> <p>四、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一條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辦理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五、草案內容文字授權兩校人事室再度檢視，以臻完備。</p>	
<p>臨時動議：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應該儘快以明年 8 月 1 日為兩校合併基準日，具體擬定正式合校前的各項詳細工作日程及進度查核點，並在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提出來溝通及討論。(李威儀委員提案)</p> <p>決 議：</p> <p>一、 合併計畫書內容將持續於 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26 日之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兩校原預定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至 108 年 9 月 11 日再行召開審議。</p> <p>二、 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p>	<p>有關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 7 月份會議時間及 9 月份臨時校務會議時間之修正，已列入本次會議之報告事項。</p>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組織規程主文部分，請兩校持續溝通與協調。	

捌、報告事項：

關於本會第5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第一點事項：「合併計畫書內容將持續於6月26日、7月26日、8月26日之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兩校原預定於108年6月26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至108年9月11日再行召開審議。」交大建議再考量如下：

- 一、本會依規每月召開會議一次，故兩校前已預為安排保留7月18日召開會議，爰前述決議中於7月26日召開會議之日期，建議變更為維持原預安排之7月18日。
- 二、另有關兩校於108年9月11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一節，因交大歷年來均於每學年甫開學之9月召開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辦理選舉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復因每學年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均改選半數，故校務會議成員中票選代表二分之一為108年8月1日新任，有必要於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中再次說明合併作業進程，以利該等新任校務會議代表理解。因此，108年9月11日交大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需辦理前述事項，爰建議兩校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後一週變更為108年9月18日。(9月11日之前一週即9月4日，為交大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期間，當週亦不便安排召開校務會議)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則維持原預定安排之7月18日，校務會議則於9月18日召開。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前次會議決議：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十條第二階段修正如下：「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 (二)有關校長遴選方式，可思考如何將學生意見納入遴選參考，建議持續溝通凝聚共識再提會討論。

(三)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四)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一條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辦理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五)草案內容文字授權兩校人事室再度檢視，以臻完備。

二、經兩校人事室檢視其修正意見如下：

(一)第14條前段建議修正為：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妥善保存20年。

(二)查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其他法令雖無特別規定，均係依前開標準為判斷之原理原則，爰建議草案中有關「...(含)以上...」等文字比照辦理，即將內文中「(含)」予以刪除。

三、本案業依前開決議併人事室意見修正相關文字。

四、檢附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說明及全條文([附件2](#)，P15)。

決 議：

一、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席（以職員代表為抽籤：抽中者之職員代表得一席，未抽中者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逕得一席）。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二、修正第十條「第二階段：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三、本案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合併計畫之緣起。(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五)規劃內容：

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七)重要章則之擬訂。(八)預期效益。(九)其他相關措施。

- 二、本會前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就兩校合校計畫書草案之撰擬架構具共識，並依決議由兩校組成主筆團共同撰擬該計畫書草案；另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如附表(合併計畫書附件 16)，列入合校計畫書。
- 三、為使兩校師生了解合校相關事宜，兩校業已分別辦理校內公聽會(交大辦理 1 場，陽明辦理 3 場)，就合校計畫書草案架構及近期本會會議決議之共識事項包括：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模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等進行意見交流。
- 四、本案原提本會第 5 次會議討論，惟為加強兩校工作委員會對合併計畫書了解，充分討論並凝聚共識，故決議延至本次會議再次討論。
- 五、本計畫書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分別提送兩校預計於 9 月份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
- 六、檢附「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3)

決 議：

- 一、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照案通過：摘要；壹.合併計畫之緣起；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伍.規劃內容一.校名、二.發展願景、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設計規劃部分)、六.研究中心之配置、七.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八.財務規劃；陸.合併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二.學生權益保障；柒.政府經費補助。
- 二、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文字修正：
 - (一)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以正面表述並加入兩校校訓(第 4 頁)。
 - (二)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文字修正(第 14 頁)。
 - (三) 伍.規劃內容-三.校務會議有關第一任校長遴選部分文字修正與校長遴選辦法一致(第 17 頁)。
 - (四) 伍.規劃內容-五.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整段文字修正為「醫療照護」。
 - (五) 捌.預期效益：文字修正並將兩校校訓結合呼應。(第 8 頁與第 66 頁)
- 三、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保留待討論：
 - (一)有關伍.規劃內容-三.校務會議部分，因暫行組織規程、組織規程等法規期程仍有疑義，請兩校人事室再次與教育部釐清，本案將先保留。

學生委員意見如下：

在合併基準日之後暫行組織規程尚未通過前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短期維持兩校原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於暫行組織規程適用期間內，校務會議委員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

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各推派與其主管原屬學校不同之副主管一人為代表。

三、教師會推舉代表 2 人，職員(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選舉代表 6 人、教師及學生各選舉代表若干人。

四、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百分之十五(小數位採進位法)。

五、各學院院長與教師代表，依其原屬之學校計算，其總額應相等。

李威儀委員意見如下：

兩校合校後之暫行組織規程將於合併基準日之前完成訂定，並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併基準日之後將依照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組成校務會議，並通過正式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

(二)伍.規劃內容-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北投校區名稱可考慮神農、立農、石牌、台北陽明等。

(三)玖.重要章則之擬定。

學生委員意見如下：

合校工作委員會將於此計畫書送部後，進行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之討論，並於計畫書受核定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將符合下列之精神：

一、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

二、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比例均等。

三、原兩校各院系所既有之人員配置與運作模式不受影響。

四、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

五、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均不低於現有情形。

六、師生因合併相關事由而有權益受損之虞時，其救濟應由專責單位優先妥善處理。

四、 有關合併計畫書保留部分及合校後之英文校名，將由兩校校長、人事室及相關主管討論開會研商。

五、 另伍.規劃內容-八.財務規劃部分，如有任何更具體的意見歡迎隨時提出。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一、 依據 108 年 5 月 16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於之後會議專案討論。有關

學生權益與教師權益部分，將邀請兩校教師會、學生會代表意見溝通。

- 二、 本案交通大學業請校內學術事務小組及行政事務小組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會議審議，依上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並綜整各事務小組、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意見，配合合校計畫書之內容修正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

決議：因呈報計畫書時將不包括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故本案請學術、行政、研究三組分別先行研討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二：募款徵求合校紀念品創意設計案。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11:30